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行銷與雲端應用學程實施細則

104年01月24日課務會議通過
104年02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
104年10月07日教務會議訂定
106年09月20日課務會議通過
106年09月25日院課程會議修正
106年10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
108年06月12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依據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專業學分學程實施辦法」之規定，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行銷與雲端應用學程實施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
第二條 本細則配合本校所處之產業環境及國家整體推動網路國際化之發展，設立行銷與雲端應用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，以培育學生具有行銷與雲端應用能力之專業人才，增進學生未來職場之就業競爭能力。

第三條 本細則適用對象為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。

第四條 本學程課程規劃分為必修及選修兩部分：

課程分類	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
必修課程	消費者行為 (3學分/3小時) 行銷研究 (3學分/3小時)	行銷與流通管理系
	網際網路實務 (2學分/2小時) 多媒體動畫設計 (3學分/3小時)	資訊管理系
選修課程	服務行銷與管理(2學分/2小時)	行銷與流通管理系
	廣告管理與實務 (2學分/2小時)	行銷與流通管理系
	銷售實務 (2學分/2小時)	行銷與流通管理系
	顧客關係管理 (2學分/2小時)	行銷與流通管理系
	電子商務建置實務 (3學分/3小時)	資訊管理系/行銷與流通管理系
	網路商店設計實務 (3學分/3小時)	資訊管理系/行銷與流通管理系
	創意影像處理 (3學分/3小時) 立體動畫設計 (3學分/3小時)	資訊管理系/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/行銷與流通管理系

第五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本學程證書：

- (一) 必修課程需全數修習並及格通過。
- (二) 至少修滿 18 學分。

第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本校專業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辦理。

第七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